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本公告由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20,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承授人：	2名本集團僱員，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購買價：	每份獎勵代表在歸屬後以購買價零元獲得一股本公司股份(「 <b>股份</b> 」)的有條件權利
已授出獎勵數目：	120,000份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5.68港元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績效目標：	已授出獎勵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相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已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及
-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無償退還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的已歸屬股份，或將出售已歸屬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受託人收取的現金等價物全數轉讓予本公司

## 授出的理由與裨益

授出獎勵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作為參與者，已經及將會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獎勵；(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89,147,968股獎勵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王耀南先生組成。